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經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本學程修習「實務專題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學生有所依循，特定訂本實施要點。本實施要點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考試入學之學生。

二、實務專題為院訂必修科目，依課程學分規劃，全學年必修 2 學分課程，實施期間為大三上、下學期各佔 1 學分，上課時數 2 小時。

三、本課程實施方法如下：

(一) 本課程採分組方式，每組 3 至 5 人。

(二) 指導老師由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
(三) 由指導老師指定實務專題題目，進行專題研究。

(四) 學生應於大二下學期期末考前填寫「實務專題構想書」，填寫完成後送本學程核備。

(五) 學生應於期中考前一週繳交「實務專題計畫書」，其內容須包含：摘要、目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參考文獻。

(六) 學生須於期末考前一週，繳交實務專題，其內容應包括：摘要、目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、參考文獻。

(七) 實務專題考核方式乃於期中考及期末考時進行口頭簡報及書面審查。

(八) 當學期結束前將書面報告裝訂成冊，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至系辦，同時必須檢附完整書面報告及簡報電子檔案。

(九) 本課程成績之 30%係由指導老師評核，指導老師依據學生之報告進行成績考核；其他 70%成績係由指導老師擇期安排各組進行期中及期末口頭發表，由指導老師及二至四位非指導老師(評審委員)評量，應在當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完成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